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类型

本次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科技”)2023年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以现场交流方式举行。

二、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时间、地点

1、活动时间:2023年4月7日(周五)14:30~18:00

2、活动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5号 生益科技研发办公大楼会议厅

三、接待人员:公司董事长刘述峰先生,董事、总经理陈仁喜先生,董事会秘书唐英云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投资者以现场提问的形式,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交流。

五、投资者接待日活动主要内容:

本次接待日活动的主要内容详见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会议纪要》,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3057　债券简称:中银转债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3年4月10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3银河证券CP001	债券流通代码	072310078
发行日	2023年4月7日	起息日	2023年4月10日
到期兑付日	2023年7月11日	期限	92天
计划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40亿元人民币
票面年利率	2.4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刊登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16　证券简称:国际医学　公告编号:2023-006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陕西世纪新元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新元”)的通知,世纪新元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世纪新元	是	13,350,000	2.17%	0.59%	否	否	2023年4月10日	2024年4月9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资金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世纪新元	616,061,198	27.08%	117,131,673	130,481,673	21.18%	5.73%	0	0.00%	304,878,048	62.79%
中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486,283	2.66%	59,500,000	59,500,000	98.37%	2.62%	0	0.00%	0	0.00%
曹鹤玲	42,097,770	1.85%	37,048,327	37,048,327	88.01%	1.63%	37,048,327	100.00%	3,750,000	74.27%
合计	718,645,251	31.59%	213,680,000	227,030,000	31.59%	9.98%	37,048,327	16.32%	308,628,048	62.78%

三、其他说明

1、世纪新元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世纪新元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3,8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1.98%,占公司总股本的3.24%,对应融资金额为2.69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18,15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9.18%,占公司总股本的5.19%,对应融资金额为4.20亿元。

3、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世纪新元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投资收益、分红、其他收入等,其质押的股份现不存在平仓风险,且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

4、世纪新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世纪新元的股票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告知函;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3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19号文予以注册。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3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1%,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5,334.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2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65.00万元,且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33.40万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认购66.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93.7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40.1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4月17日(T+2日)刊登的《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12日(周三)14:00-16:00;
2. 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www.p5w.net)
全景路演(网址:rs.p5w.net)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颀中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415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其中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5.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699.8345万股,占发行总规模的18.5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300.165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300.16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1.60%;网上发行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8.4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300.1655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发行人于2023年4月7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颀中科技”A股3,000.0000万股。

根据《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2,766.0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630.0500万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670.1155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60%,其中网下无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0,502.8551万股,网下有锁定期部分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1,167.2604万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4,630.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5579654%。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4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12.10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3年4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4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根据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在线提交的《网下投资者参与科创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下和网上投资者获得配售后,应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员工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3年4月6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核查报告》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2.10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约为242,000.00万元。

依据《实施细则》,本次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本次发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中信建投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本次获配股数600.0000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截至2023年4月3日(T-3日),全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根据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及其承诺认购的金额,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4月13日(T+4日)之前,依据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数量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	6,000,000	3.00	72,600,000.00	24个月
2	中信建投基金-颀中科技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9,923,966	4.96	120,079,988.60	12个月
3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719,008	1.86	44,999,996.80	12个月
4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9,090,909	4.55	109,999,998.90	12个月
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264,462	4.13	99,999,990.20	12个月
合计			36,998,345	18.50	447,679,974.5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已于2023年4月10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2421,4421,6421,8421,0421
末“5”位数	14200,34200,54200,74200,94200
末“6”位数	289430,489430,689430,889430,089430,146957,646957
末“7”位数	2826792,4076792,5326792,6576792,7826792,9076792,1576792,0326792,2158930
末“8”位数	46186890,66186890,86186890,26186890,06186890,08006285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颀中科技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92,6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颀中科技股票。

三、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上证发〔2023〕33号)、《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上证发〔2023〕36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规定,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发行承销业务)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4月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9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071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网下有效申购数量30,644,430.0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申购量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获配数量(股)	获配数量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22,838,380.00	74.5270%	89,865,155	77.0045%	0.03934831%
B类投资者	7,806,050.00	25.4730%	26,836,000	22.9955%	0.03437846%
合计	30,644,430.00	100.0000%	116,701,155	100.0000%	-

注:1、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者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6451545、010-86451546

发行人: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0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时和13:00—15:00时;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4月10日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葛炳灶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11,722,2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41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0,76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41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955,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6%。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955,0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06%。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26,12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672%;反对9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瑞琪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0,026,122股;反对928,90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56;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2、修正前“今飞转债”转股价格:6.68元/股

3、修正后“今飞转债”转股价格:6.0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3年4月11日

一、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条件概述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191号文”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公开发行了36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8亿元人民币。

2、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11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3.6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今飞转债”,债券代码“128056”。

3、根据《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4、截至目前,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6.01元/股)的情形,已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

二、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今飞转债”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

3、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三、本次向下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8207元/股,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5594元/股,本次修正“今飞转债”转股价格应不低于5.8207元/股。

2、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将“今飞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8元/股向下修正为6.00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4月11日。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3-022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葛炳灶先生、张建权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今飞转债”转股价格修正为6.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4月11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300856　证券简称:科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思股份”或“发行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2,491.7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科思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680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科思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92”。本次发行的科思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科思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491.78万元,发行数量为7,249,178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4月13日至2029年4月1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2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3.03元/股,不低于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予以制定。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